

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十萬元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會與他人發生財物糾紛，有時也可能因權利受侵害而想向加害人求償，但在雙方無法和解時，便不得不藉由提起民事訴訟來保障權利。不過，打民事官司並非一律適用同樣程序，而是因事件繁簡而分為通常、簡易、小額等訴訟程序，如金額或價額很小便以較簡便的方式處理，而不經由繁雜且費時的程序來解決，藉此乃就民事訴訟中有關小額程序的重要規定略加介紹。

首先，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的要件是必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不過，法院如認為前述情形適用小額程序並不適當時，也可依職權裁定改用簡易程序處理，並由原受理法官來繼續審理。對於改為簡易程序的裁定，當事人是不能聲明不服的。此外，上述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如超過十萬元，但只要在五十萬元以下時，當事人也可合意適用小額程序，但這項合意一定要以文書為證。

其次，小額事件當事人的一造為法人或商人，在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的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除非兩造都是法人或商人，否則就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有關因契約涉訟，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的法院管轄，以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規定。例如常見的信用卡契約中，銀行都會預定有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的約款，此時如債務在十萬元以下，則銀行便不能依合意管轄的約定，在合議管轄的法院起訴，而仍須至債務人住所地的管轄法院起訴才可以。

又小額訴訟事件如依法應行調解程序，假若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便可依到場當事人的聲請，命即為訴訟的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然在調解期日通知書，並應記載前項不到場的效果。而如有經兩造同意或是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的請求顯不相當的情形之一時，法院可以不用調查證據，而直接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的裁判。

再來，小額訴訟的判決書可以只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的事項，在必要時也可以加記理由要領。還可在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直接記載。法院原則上是以一次期日審理即辯論終結。而言詞辯論筆錄如經法院許可，便可省略應記載的事項，而不用像通常程序一樣的嚴格記錄。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法院便可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無須由對造聲請。至於判決書的事實及理由，也可合併記載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也可直接當作附件。法院還可以在宣示判決時，命書記官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的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而不另外制作判決書，此時只要將筆錄正本或節本送達，便與判決正本的送達具有同一效力。

法院為訴訟費用的裁判時，便會確定其費用額。而法院為被告敗訴的判決時，也會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命被告為給付時，如經原告同意，可以為被告於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者，免除部分給付的判決。法院依被告的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的判決，也可在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的金額，只不過金額不可超過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的三分之一。

對於小額程序的第一審裁判，還以上訴或抗告於管轄的地方法院，但上訴或抗告的審判則要以合議方式來處理。但要注意的是，對於第一審小額訴訟裁判的上訴或抗告，如果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是不可以的。所以上訴狀內要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的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等事項。而小額程序的第二審判決，如經兩造同意，或是、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便可以未經言詞辯論直接判決。此外，對於小額程序的第二審裁判，則不能再提起上訴或抗告。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至第 436 條之 32

